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955,712	973,501
銷售成本		(821,120)	(848,622)
毛利		134,592	124,8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21)	(22,061)
行政費用		(100,937)	(82,573)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1,829)	7,97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656	12,79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8,361)	(7,864)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的 公平值的部分		364,797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5,339)	—
融資成本	4	(9,434)	(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	(7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2)	5,35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15,020	35,387
所得稅開支	6	(2,494)	(5,646)
<b>本年度溢利</b>		<b>212,526</b>	<b>29,741</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		(101,511)	(23,094)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8,361	7,864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11,734	16,514
註銷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44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 歸類調整並扣除稅項</b>		<b>28,584</b>	<b>837</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41,110</b>	<b>30,578</b>
<b>應佔年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14,894	33,453
非控制權益		(2,368)	(3,712)
<b>年內溢利</b>		<b>212,526</b>	<b>29,741</b>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43,478	34,290
非控制權益		(2,368)	(3,712)
		<b>241,110</b>	<b>30,578</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8		
— 基本		<b>4.72港仙</b>	<b>1.07港仙</b>
— 攤薄		<b>3.75港仙</b>	<b>1.06港仙</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37	52,298
土地使用權		41,824	3,813
投資物業		453,500	446,500
採礦權		1,020,5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3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84,655	417,32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7,136	137,718
遞延稅項資產		6,093	9,326
		<u>2,159,169</u>	<u>1,069,3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352	267,829
貿易應收款項	9	109,010	116,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4	9,7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96	15,235
衍生金融工具		—	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	141
現金及現金等額		85,236	49,867
		<u>475,047</u>	<u>459,42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3,166)	(14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02)	(41,859)
衍生金融工具		(8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1)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4)
銀行貸款	11	(324,172)	(235,139)
可換股票據		(54,889)	–
稅項撥備		(10,411)	(16,367)
		<u>(595,635)</u>	<u>(436,90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20,588)</u>	<u>22,5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38,581</u>	<u>1,091,83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6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5,000)	–
可換股票據		(13,694)	(50,802)
遞延稅項負債		(238,431)	(16)
		<u>(392,963)</u>	<u>(58,695)</u>
<b>資產淨值</b>		<u>1,645,618</u>	<u>1,033,138</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07	31,283
儲備		1,601,076	1,005,520
		<u>1,652,183</u>	<u>1,036,803</u>
<b>非控制權益</b>		<u>(6,565)</u>	<u>(3,665)</u>
<b>總權益</b>		<u>1,645,618</u>	<u>1,033,13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呈列例外。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均適用及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以下作註解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經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的選擇僅限於為目前擁有人權益及其持有人在清盤時獲賦予權利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工具。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計量基礎另有要求，否則其他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經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會計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因業務合併而出現的非控制權益，故採用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修訂，以提升定量及描述性披露之間的互動。如果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準則並不要求這影響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如此的正面陳述。這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的賬面金額代表本集團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去年的財務報表載有意思如此的正面陳述；修訂後，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有關陳述已經移除。採用修訂對本集團任何列報期間的報告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及容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清楚了解在轉讓資產風險也許保留在實體的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要求進一步披露，如果不對稱數量的轉讓交易於接近報告期末進行。採用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金融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經修訂)關連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認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辨認，結論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倘若本集團與交易對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聯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循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循環所載對若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模式發出新披露要求。修訂亦改善有關報告公司如何減低信貸風險的透明度，包括所質押或收取的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礎分配及披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徵，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非貿易性股本投資損益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的能力，則投資方控制了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夠大，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合營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如果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並承擔其負債的義務，則其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確認合營安排所產生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如果本集團享有整體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其被視為於合營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比例綜合。有關通過特別工具構成的安排，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安排各方是否享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存在分開的法律實體是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關鍵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追溯應用，並有關於合營的具體重列要求(由比例綜合改為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的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價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礦業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礦業生產期所進行的剝除活動可能帶來兩種利益：可用來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以及方便在未來期間開採更多物料時取得物料。詮釋要求，有關剝除活動的利益以所生產存貨的形式部分，剝除活動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以方便取得礦石的形式帶來利益的剝除活動成本當符合若干準則時確認為非流動剝除活動資產。該資產將作為現有資產的增加或提升入賬，並根據其為一部分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計量方式與其為一部分的現有資產相同。其有系統地在因剝除活動而更容易取得的礦體組成部分的預期使用年限折舊或攤銷。詮釋應用於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所發生的生產剝除成本。在詮釋條件的規限下，前剝除活動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現有資產的一部分。

###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載列一系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的修訂，其乃回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善項目而頒布，其則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不會包括為另一主要項目一部分的需要但不急切修訂。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有關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一年: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是按照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之報告釐定,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947,021</u>	<u>969,835</u>	<u>-</u>	<u>-</u>	<u>3,831</u>	<u>-</u>	<u>4,860</u>	<u>3,666</u>	<u>955,712</u>	<u>973,501</u>		
分部業績	<u>28,206</u>	<u>29,509</u>	<u>1,613</u>	<u>12,750</u>	<u>355,509</u>	<u>-</u>	<u>(115,430)</u>	<u>(2,985)</u>	<u>269,898</u>	<u>39,274</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35,339)	-
未分配開支											(8,642)	(6,126)
融資成本											(9,293)	(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	(7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2)	5,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5,020</u>	<u>35,387</u>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8,105	449,995	453,672	446,599	1,127,358	-	48,919	153,110	2,058,054	1,049,7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3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84,655	417,326
現金及現金等額									85,236	49,867
遞延稅項資產									6,093	9,3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8	178
資產總額									<u>2,634,216</u>	<u>1,528,734</u>
分部負債	168,111	179,347	2,086	5,159	75,794	-	55,299	51,198	301,290	235,704
銀行貸款									324,172	235,1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77	7,877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5,000	-
稅項撥備									10,411	16,367
遞延稅項負債									238,431	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17	493
負債總額									<u>988,598</u>	<u>495,596</u>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0)	(6,808)	-	(37)	(1,152)	-	-	-	(7,632)	(6,8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	(107)	-	-	(1,321)	-	-	-	(1,430)	(107)
採礦權攤銷	-	-	-	-	(316)	-	-	-	(3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656	12,791	-	-	-	-	1,656	12,7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始 確認所產生的 應歸利息收入	-	-	-	-	5,455	-	-	-	5,45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86)	624	-	-	-	-	-	-	(286)	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	-	-	(2,328)	2,316	(2,328)	2,316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 認淨資產的淨公平值之 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的 公平值的部分	-	-	-	-	364,797	-	-	-	364,797	-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 之公平值虧損	-	-	-	-	(1,515)	-	(1,342)	(259)	(2,857)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70	(124)	-	-	(345)	-	-	-	(275)	(124)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衍生工具合約虧損	-	-	-	-	-	-	-	(1,049)	-	(1,0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118,361)	(7,864)	(118,361)	(7,864)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500	-	-	-	-	-	-	-	50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56)	(768)	-	-	-	-	-	-	(756)	(768)
存貨撥備	(1,612)	(1,599)	-	-	-	-	-	-	(1,612)	(1,599)
利息收入	-	-	-	-	-	-	392	988	392	98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128	7,798	1,009	18,601	7,321	-	-	-	11,458	26,399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65,215	162,897
北美洲	267,215	176,673
歐洲及中東	507,973	624,553
其他地區	15,309	9,378
合計	<u>955,712</u>	<u>973,501</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62,735	455,861
英國	5,742	6,179
中國內地	1,647,360	460,096
其他地區	103	134
合計	<u>2,115,940</u>	<u>922,270</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34,120	312,432
客戶乙	112,251	不適用
客戶丙	98,271	不適用
	<u>444,642</u>	<u>312,432</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39	6,480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1,1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	141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4,552	974
	<hr/>	<hr/>
總借貸成本	13,769	7,454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4,335)	(5,108)
	<hr/>	<hr/>
	<b>9,434</b>	<b>2,346</b>
	<hr/> <hr/>	<hr/> <hr/>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805,715	858,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2	6,8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30	107
採礦權攤銷	316	-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399	5,847
核數師酬金	1,034	922
存貨撥備*	1,612	1,5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歸利息收入	(5,455)	-
為交易而持有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328	(2,316)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虧損	2,857	2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遠期貨幣合約	286	(624)
淨匯兌虧損	3,076	3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2,1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	124
政府補助#	(132)	(33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56	768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500)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714)	(4,609)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虧損	-	1,049
非控股權益貸款撥回	-	(1,125)
	<b>805,715</b>	<b>858,338</b>

\* 年內之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政府補助乃收自江門市蓬江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此乃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528	4,9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559	—
以往年度(多計提)／不足撥備	(4,714)	793
	<u>(627)</u>	<u>5,7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21	(109)
所得稅開支	<u><u>2,494</u></u>	<u><u>5,646</u></u>

##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001港元)	<u>—</u>	<u>3,128</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	<u>—</u>	<u>3,128</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14,894</b>	33,453
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	<b>4,552</b>	—
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	<b>2,857</b>	—
未計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 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b>222,303</b>	33,45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51,252,566</b>	3,128,303,340
非上市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	—	39,333,977
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i)	<b>1,371,015,036</b>	—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922,267,602</b>	3,167,637,31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非上市認股權證存在，原因為非上市認股權證會帶來反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影響已經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4,894,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222,303,000港元）及基於年度內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22,267,602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51,252,566股並就年度內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而作出調整1,371,015,036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時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增加，可換股票據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作用，並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3,453,000港元以及基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128,303,340股並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現有非上市認股權證視作行使而作出調整39,333,977股。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51,172	71,625
31-60日	29,340	22,706
61-90日	18,345	7,705
90日以上	10,153	14,448
	<b>109,010</b>	<b>116,484</b>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88,451	90,351
31-60日	21,171	24,747
61-90日	11,839	20,689
90日以上	11,705	7,735
	<b>133,166</b>	<b>143,522</b>

##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30,441	33,639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2,500	167,500
	<u>322,941</u>	<u>201,139</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1,231	12,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2,000
	<u>1,231</u>	<u>22,000</u>
	<u><u>324,172</u></u>	<u><u>235,139</u></u>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311,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139,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1.45%至2.90%(二零一一年：1.36%至3.04%)。人民幣銀行貸款12,2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7.56%至8.14%(二零一一年：6.11%至7.56%)。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經取得本集團一家主要往來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其擬於借款到期後重續借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合共最多380,000,000港元。

## 12.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作出了若干重新分類，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7,864,000港元已經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作為單行項目，而作為行政用途的若干工廠開支11,315,000港元已經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

##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會欣然提呈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5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7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3.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72港仙（二零一一年：1.07港仙）。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收益，部分抵消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珠寶首飾銷售額維持疲軟。雖然美國業務已經從最低點輕微回升，但是，歐洲債務危機之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意欲。環球消費者購買意欲疲弱，本集團預期這趨勢將會於來年持續。本集團相信，業務在未來幾年的步伐將依然緩慢。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輕微下降，但整體毛利率則有所改善。毛利率改善乃部分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旗下品牌及特許業務所致。在未來，本集團將會更加專注於創新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在行業內之競爭優勢。製造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抗衡中國不斷攀升之勞工成本。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本集團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地盤的發展項目正在進行中。項目地盤面積約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總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的多層商用物業。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至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本集團透過50%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兩幅位於上海市楊浦區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本集團擬將其發展為11層高的中高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頂級寫字樓及停車場設施。該地盤的地基工程正在全速進行當中，本集團預計，地基工程將會於明年完成。預期整個項目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當兩個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其香港及上海項目將會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Big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g Bonus集團」）。Big Bonus集團持有位於河南欒川縣紅莊金礦100%的股權。項目有兩個採礦區面積分別為1.09平方千米和4.57平方千米。目前，紅莊項目是在試產階段。同時，在二零一二年初開始進行詳細的研究以準備將來正式生產。這些研究工作包括確認優先開採目標礦體的生產前勘探。

## 業務展望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及疲弱不振，但本公司之目標為提供價值最高、設計最佳的產品，並向客戶強調旗下品牌的優點。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透過潛在批發及零售渠道探索未進軍的市場，例如中國大陸。

本集團將會維持珠寶首飾、物業及礦業之多元化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及專注於優化其現有項目，同時探索未來潛在商機，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客戶帶來最高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維持於0.21（二零一一年：0.19）之適中水平。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85,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6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為324,1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5,13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乃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9,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79,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乃主要用作收購Big Bonus集團之現金代價及作為股東貸款提供予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該股東貸款乃作為發展上海市商用物業之營運資金。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其總賬面淨值為475,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032,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於完成收購Big Bonus集團後，本公司按每股0.104港元之價格發行1,764,705,88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7,647,050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此後，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128,303,340股增加至5,110,656,270股。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enefi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陳聖澤博士(「陳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ig Bonu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Big Bonus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424,148,000港元。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155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4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該筆貸款之情況，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294,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329,000港元)，其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發展中物業中本集團應佔之資本承擔。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登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經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新守則，惟下列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鄭女士」）之丈夫。

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鄭女士為陳博士之妻子。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倘董事人數大幅增加，董事將重新考慮採納該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並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